|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 (Add.21)(Add.2)-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B) | |

7(B) 问题B – 在ITU网站上公布卫星网络投入使用信息

背景

WRC-12通过了对规则框架的修订，其中包括新增了一条有关启用频率指配的条款和对有关停用卫星网络的现有条款的修改。但没有讨论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信息公布采取的措施。尽管《无线电规则》对附录30、30A和30B中的API出版、协调申请、通知和其他程序有具体规定，但是，《无线电规则》中对出版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和以及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或停用这些指配没有具体规定。

应该指出，启用和恢复使用网络以及维护关于有效使用已登记的频率指配的可靠信息是卫星网络通知程序的组成部分。这些信息对所有主管部门意义重大。

关于此问题，建议对《无线电规则》有关启用和恢复使用卫星网络的条款进行修改，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出版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提高这些资料使用的便利性，改善国际电联程序的透明度。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IAP/7A21A2/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明确无线电通信局有义务出版根据此条款提交的资料。

MOD IAP/7A21A2/2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15）

NOC IAP/7A21A2/3

\_\_\_\_\_\_\_\_\_\_\_\_\_\_\_

22 11.49.1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某一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须为以下定义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如果某一能够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且连续九十天维持运行，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2）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明确无线电通信局有义务出版根据此款提交的资料。

附录30（WRC-12，修订版）\*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WRC-03）

第5条（WRC-12，修订版）

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通知、审查  
和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18（WRC-07）

## 5.2 审查和登记

MOD IAP/7A21A2/4

5.2.10当任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和来自1区和3区列表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早，但不得晚于中止日后六个月，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类使用的停用日期。当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将此情况尽早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0之二不得晚于中止日期后的三年。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明确无线电通信局有义务出版根据此条款提交的资料。

附录30A（WRC-12，修订版）\*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5条（WRC-12，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中发射地球站和接收空间电台馈线链路  
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审查和在国际频率  
登记总表内的登记21, 22（WRC-07）

## 5.2 审查和登记

MOD IAP/7A21A2/5

5.2.10当任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和来自1区和3区列表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早，但不得晚于中止日后六个月，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类使用的停用日期。当登记的指配恢复使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将此情况尽早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恢复使用日期24之二不得晚于中止日期后的三年。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明确无线电通信局有义务出版根据此条款提交的资料。

附录30B（WRC-12，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8条（WRC-12，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11, 12规划频段的指配  
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WRC-07）

MOD IAP/7A21A2/6

8.17 在将用于空间电台的已登记指配暂停使用不超过十八个月时，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暂停使用的日期以及该指配计划重新恢复正常使用的日期。后者不得超过暂停之日起的两年。如果该指配自暂停之日起的两年内仍未重新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从总表中取消这一指配，并应用第6.33段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明确无线电通信局有义务出版根据此条款提交的资料。

\_\_\_\_\_\_\_\_\_\_\_\_\_\_